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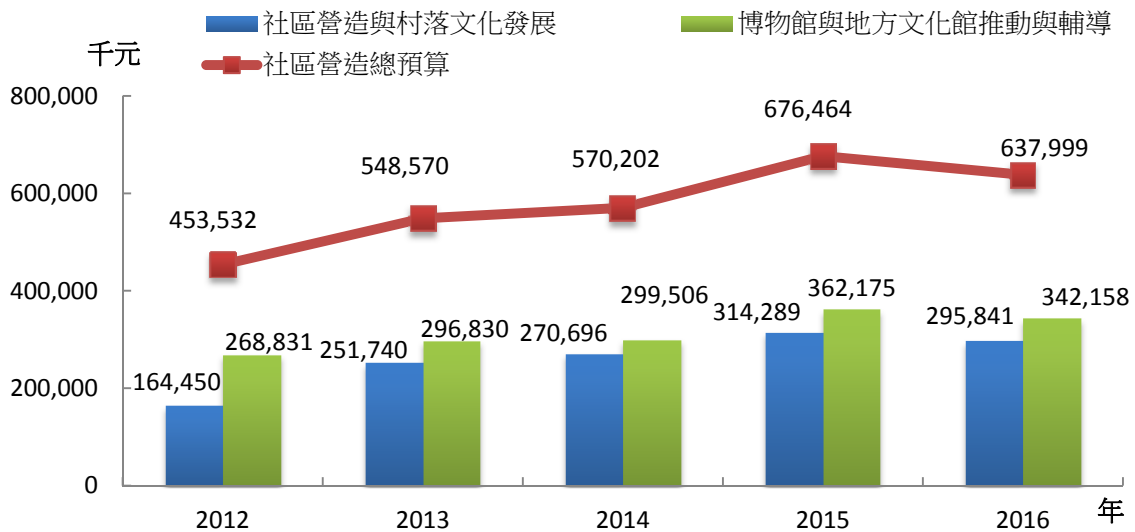
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補助各地方政府金額及成果

2016 年

~本數據為暫時性之資料，年度資料會因各機關、企業之業務狀況進行調整，故可能與年度文化統計數據有差異~

1. 文化部社區營造相關預算編列概況

為了推動社區營造，2016 年文化部共編列 6.38 億元經費，其中社區營造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為 2.96 億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為 3.42 億元。



資料來源：2016/2017 文化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2.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金額

在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總體營造金額上，核定金額共計為 413,145 千元，其中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為 153,204 千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為 259,941 千元。

除了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外，2016 年文化部對民間團體經費補助為 147 件，補助金額為 66,896,049 元。

表 2016 年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補助各地方政府概況

單位：千元

縣市別	總計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核定金額	地方配合款	核定金額	地方配合款	核定金額	地方配合款
新北市	33,725	54,708	10,395	26,038	23,330	28,670
臺北市	21,794	45,177	1,160	6,000	20,634	39,177
桃園市	16,223	9,522	8,763	2,472	7,460	7,050
臺中市	19,970	23,690	10,980	14,700	8,990	8,990
臺南市	22,315	21,060	11,170	10,000	11,145	11,060
高雄市	61,870	30,032	10,400	2,000	51,470	28,032
宜蘭縣	27,507	15,538	7,989	3,183	19,518	12,355
新竹縣	11,180	4,780	6,630	1,270	4,550	3,510
苗栗縣	10,657	4,426	5,530	615	5,127	3,811
彰化縣	11,220	5,520	3,850	630	7,370	4,890
南投縣	12,245	3,882	7,235	1,185	5,010	2,697
雲林縣	23,212	9,247	10,564	1,906	12,648	7,341
嘉義縣	17,638	11,253	5,928	660	11,710	10,593
屏東縣	26,657	7,898	11,900	1,322	14,757	6,576
臺東縣	11,932	5,096	4,872	542	7,060	4,554
花蓮縣	6,132	2,399	4,076	664	2,056	1,735
澎湖縣	8,256	5,564	4,456	500	3,800	5,064
基隆市	12,466	6,099	6,546	1,254	5,920	4,845
新竹市	19,900	27,320	3,600	1,020	16,300	26,300
嘉義市	19,516	11,368	7,710	1,708	11,806	9,660
金門縣	4,490	5,023	3,850	4,500	640	523
連江縣	14,240	2,870	5,600	710	8,640	2,160
總計	413,145	312,473	153,204	82,880	259,941	229,593

資料來源：2016/2017 文化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表 2016 年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補助各地方政府概況

單位：件；元

年別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2012	核銷件數	6	24	75	344	449
	核銷金額	370,000	1,000,000	3,763,356	23,495,351	28,628,707
2013	核銷件數	0	34	97	327	458
	核銷金額	0	24,978,261	10,055,036	31,624,515	66,657,812
2014	核銷件數	2	21	80	216	319
	核銷金額	150,000	676,280	3,450,985	63,936,247	68,213,512
2015	核銷件數	1	6	26	66	99
	核銷金額	80,000	390,000	4,794,617	51,739,771	57,004,388
2016	核銷件數	0	4	9	134	147
	核銷金額	0	120,000	380,000	66,396,049	66,896,049

資料來源：2016/2017 文化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3.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成果概況

(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16 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包括：

- 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為符合城鄉文化資源之均衡，擴大引動黃金人口及青年共同參與社造工作，進而促使城鄉策略聯盟，推動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督導各縣市政府應結合在地社造或藝文團體擴大培力，2016 年計培力 679 處社區營造點，培育藝文人才計 850 人次。
- 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鼓勵串連進階型社區及專業團隊成立區域型輔導平臺，以就近陪伴輔導周邊新興社區發展；2016 年計建立 145 個行動團隊，促成 15 件聯合提案；輔導社造資源挹注計 195 個單位；為善用過往已培育之社區人才，輔導各縣市應建立分級分類人才庫，研議相關人力運用方案，計引動 1,695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劃；洽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議，討論發展在地知識學與推廣工作的執行策略；且為深化在地知識的加值運用與活化，並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紀錄等方式，集結大專校院（含中小學）、社區大學等單位，以逐步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共計 17 個縣市推動，產出 202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
- 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為擴大輔導公所參與社造工作，於 105 至 106 年核定 48 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 21 個公所推動公民審議計畫，並完成公所層級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擾動 200 個社區共同參與。
-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為呼應文化平權政策及內涵，請各縣市針對轄內年度社區營造點輔導過程，應關注不同族群文化議題及發展多元文化交流，以落實該區域內整體發展之平衡；2016 年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計 123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 16 案。
- 補助民間、團體（含青年）推動社造工作：補助並完成結案作業之民間團體計 379 案，辦理 2,718 場次藝文（展演）活動，參與人數為 14 萬 2,369 人次，參與者（即在地居民）投入服務時數達 13 萬 28 小時；為提升執行效益，委託 14 位業師提供青年在地陪伴及諮詢輔導，實地訪視共計 100 場次；2016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34 案，共辦理 965 場次課程（含研習講座），計 4,090 人次參與，辦理 30 場成果活動（含祭儀），共捲動 8,500 人次參與，累計 120 個社群參與，另委託 15 位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工作，累計共完成 85 次訪視工作並記錄。

(2)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文化部配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研提「地方文化館計畫」（91-96 年）、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104 年)，利用地方既有的閒置空間輔導成為地方文化的展示館所，也整合在地有形與無形文化資源，發揮守護地方記憶之功能。2016 年開始，配合博物館法通過，文化部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持續推動我國多元類型館所發展，透過館舍分流輔導策略，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在地連結，深耕地方，以跨域加值策略，發展整合協作平臺，進行資源整合，並以不蓋新的建築，整修利用舊有或已有的建築空間，透過展演內容充實活化，結合在地居民、團體力量，誘發地方與民間活力，進而發展出符合地區需求、優質而貼近民眾的地方文化環境。就執行結果觀察，2016 年共補助 21 縣市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46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 50 案，所補助各縣市館舍入館人數計 2,714.1 萬人次，共計辦理 1,362 場人才培育活動，培育 39,732 人次。